证券代码：600255　　证券简称：鑫科材料　　公告编号：2024-022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 年 5 月 6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 年 5 月 6 日　14 点 30 分

召开地点：芜湖总部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4 年 5 月 6 日

至 2024 年 5 月 6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4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5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6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7	《关于 2024 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
9	《关于调整公司对外提供担保事项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 1-9 已经公司 2024 年 3 月 28 日召开的九届十七次董事会、九届十一次监事会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 9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1-9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0255	鑫科材料	2024/4/24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凭股东帐户卡、本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授权人股东帐户卡登记。

（2）法人股东凭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授权人股东帐户卡登记。

（3）异地股东可采取信函、传真或邮箱的方式登记。

2、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登记时间：2024 年 4 月 26 日

六、其他事项

联系人：唐梦颖

联系电话：0553-5847323

传　真：0553-5847323

邮　箱：ir@ahxinke.cn

地　址：安徽省芜湖市鸠江区永安路 88 号

邮　编：241000

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30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4 年 5 月 6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4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5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6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7	《关于 2024 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8	《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9	《关于调整公司对外提供担保事项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255　　证券简称：鑫科材料　　编号：临 2024-019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科材料”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满足日常生产经营需求，根据 2024 年的经营计划，拟向芜湖扬子农村商业银行等 21 家合作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业务，合计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敞口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3 亿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银行名称	授信敞口额度（亿元）
1	芜湖扬子农村商业银行	4
2	浦发银行芜湖分行	3
3	广西北部湾银行崇左分行	3
4	徽商银行芜湖分行	1
5	农业银行芜湖分行	1
6	兴业芜湖芜湖分行	1
7	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	1
8	建设银行芜湖分行	1
9	华夏银行芜湖分行	1
10	邮储银行芜湖分行	1
11	浙商银行合肥分行	1
12	工商银行芜湖分行	0.5
13	中国银行崇左分行	0.5
14	光大银行芜湖分行	0.5
15	九江银行合肥分行	0.5
16	交通银行芜湖分行	0.5
17	宁波银行无锡分行	0.5
18	广发银行芜湖分行	0.5
19	江苏银行无锡分行	0.5
20	北京银行无锡分行	0.5
21	工商银行铜陵分行	0.5
	合　计	23

在综合授信敞口额度范围内，公司也可向上述银行及上述银行以外的其他银行申请授信业务。

具体额度以各家银行的批复为准。在授权额度范围内由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代表公司办理相关手续，并签署相关文件。

公司已召开九届十七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上述事项，尚需提交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不再就每笔信贷业务出具单独的董事会决议，本授权有效期自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特此公告。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0255　　证券简称：鑫科材料　　编号：临 2024-018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目的、交易品种、交易工具、交易场所和交易金额：为有效降低铜、锌、锡、镍现货市场价格波动带来的经营风险，提高企业经营水平和抗风险能力。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拟开展套期保值业务，交易品种为国内期货交易所上市交易的铜、锌、锡、镍期货。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保证金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铜期货套期保值的最大持仓量不超过 35,000 万元，锌期货套期保值的最大持仓量不超过 2,300 万元，锡期货套期保值的最大持仓量不超过 5,000 万元，镍期货套期保值的最大持仓量不超过 5,000 万元。

●履行的审议程序：已经公司九届十七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以合法、谨慎、安全和有效为原则，不以套利、投机为目的，但进行期货套期保值交易仍可能存在市场风险、政策风险、流动性风险、资金风险、操作风险和技术风险等。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科材料”或“公司”）专注于高性能、高精密度铜合金板带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受铜、锌、锡、镍等原材料相关产品市场价格波动影响较大，为有效规避市场风险，对冲原材料相关产品价格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公司利用期货市场的套期保值功能，进行风险控制，减少和降低原材料相关产品价格波动对生产经营的影响。

一、套期保值业务基本情况

（一）交易目的

有效降低铜、锌、锡、镍现货市场价格波动带来的经营风险，提高企业经营水平和抗风险能力。

（二）交易金额

保证金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铜期货套期保值的最大持仓量不超过 35,000 万元，锌期货套期保值的最大持仓量不超过 2,300 万元，锡期货套期保值的最大持仓量不超过 5,000 万元，镍期货套期保值的最大持仓量不超过 5,000 万元。

（三）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

（四）交易方式

上海期货交易所上市交易的铜、锌、锡、镍期货。

（五）交易期限

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召开九届十七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交易风险及风控措施

（一）主要风险

1、市场风险

因期货行情波动较大，可能产生因市场价格波动而造成亏损的市场风险。

2、政策风险

监管机构如对期货市场相关政策法规等进行修订，有可能短期内导致期货价格波动较大或期货交易不活跃，可能会给公司造成损失。

3、流动性风险

在期货交易中受市场流动性因素的限制，可能会使公司不能以有利的价格进出期货市场。

4、资金风险

在套期保值过程中，由于暂时的资金不足而导致期货头寸被迫平仓，可能会给公司带来损失。

5、操作风险

内部工作流程、风险控制系统、员工职业道德、交易系统等方面如果出现问题，可能会给公司带来损失。

6、技术风险

由于无法控制和不可预测的系统故障、网络故障、通讯故障等造成交易系统非正常运行，使交易指令出现延迟、中断或数据错误等问题，从而带来相应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市场及政策风险控制

严格按公司相关期货保值管理制度对各金属品种进行套期保值，严禁投机性交易，并履行相关的审批手续。同时，期货主管部门每日向公司期货工作小组报告当天新建头寸情况、计划建仓及平仓头寸情况、期货保值后当日期现货对锁变动情况及最新市场信息等情况。

2、流动性风险控制

合理选择期货合约，期货主管部门专人负责盯盘，必要时提出平仓及移仓建议，保障交易的流动性。

3、资金风险控制

资金风险由期货主管部门统一负责管控。

1）测算已占用的保证金额度、浮动盈亏；

2）测算可用保证金额度及拟建头寸需要的保证金额度、公司对可能追加的保证金的准备额度；

3）每月末与期货经纪公司核对保证金账面余额以及期货合约持仓状况，监控资金的安全。

4、操作风险控制

严格按公司相关期货保值管理制度对期货操作人员要求来配置，同时，公司加强相关人员的职业道德教育及业务培训，提高相关人员的综合素质。

5、技术风险控制

设立符合要求的交易、通讯及信息服务设施，并具备稳定可靠的维护能力，保证交易系统正常运行。如本地发生停电、计算机及企业网络故障使交易不能正常进行的，公司将及时启用备用无线网络、笔记本电脑等设备或通过电话等方式委托期货经纪公司进行交易。

（三）内部风险报告制度和风险处理程序

1、公司设专人负责期货操作，当发生下列情况时，应立即报告公司总经理、董事长，同时上报期货工作小组：

1）期货市场价格波动较大或发生异常波动；

2）期货业务有关人员违反风险管理政策和风险管理工作程序；

3）期货价格波动与现货价格波动产生较大的偏离值影响到套期保值过程的正常进行。

2、风险处理程序：

1）公司总经理在得到期货操作人员报告的风险后应立即召集期货工作小组会议，讨论风险情况和必须采取的应对措施；

2）对操作不当或发生越权行为的相关责任人实施责任追究。

四、交易对公司的影响及相关会计处理

（一）对公司的影响

通过开展套期保值业务，有效规避生产经营活动中因原材料和产品价格波动带来的风险，降低其对公司正常经营的影响，有利于提升公司整体抵御风险能力，增强财务稳健性。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计划投入的保证金规模与自有资金、经营情况和实际需求相匹配，不会影响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正常经营业务。

（二）会计政策核算原则

公司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拟开展的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处理，在资产负债表及损益表相关项目中反映。

特此公告。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0255　　证券简称：鑫科材料　　编号：临 2024-020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公司对外提供担保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科材料”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担保金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在人民币 230,000 万元额度范围内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金融机构（包括但不限于银行、融资租赁公司等）融资提供担保（包括母子公司之间、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的担保及反担保，不包括为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其他企业提供的担保）。

●本次是否有反担保：是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事项。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预计对外担保总额将超过公司最近一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资产的 100%，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保障公司生产经营和战略发展需要，明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公司拟就对外提供担保事项进行重新授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本次调整后担保额度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担保预计有效期	是否关联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鑫科材料及控股子公司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55.56%	230,000	168.09%	3 年	否	否
	安徽鑫科铜业有限公司	80%（直接）	56.90%			3 年	否	是
	鑫谷和金属（无锡）有限公司	100%（直接）	23.11%			3 年	否	否
	广西鑫科铜业有限公司	80%（间接）	61.18%			3 年	否	否
	铜陵鑫科科技有限公司	80%（直接）	40.78%			3 年	否	否
	安徽鑫鸿电缆有限责任公司	80%（间接）	56.38%			3 年	否	否
	芜湖鑫仁电缆有限公司	80%（间接）	24.88%			3 年	否	否
	安徽鑫科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100%（直接）	61.64%			3 年	否	否
	合计	——	——			——	——	——

1、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在人民币 230,000 万元额度范围内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金融机构（包括但不限于银行、融资租赁公司等）融资提供担保（包括母子公司之间、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的担保及反担保，不包括为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其他企业提供的担保）。上述额度有效期自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2、上述额度为预计担保总额，实际发生担保总额取决于被担保方与银行等金融机构的实际借款金额。在预计总额未突破的前提下，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含未在上表列示的控股子公司和授权期限内新设立或新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可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在担保额度内，各自相互调剂使用预计额度。

3、公司不存在为资产负债率为 70%以上的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形。

4、具体担保事宜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代理人代表公司办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以下为 2023 年度经审计合并报表口径数据）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资产总额（万元）	负债总额（万元）	净资产（万元）	营业收入（万元）	净利润（万元）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80,614.70	384,604.37	213,697.62	170,906.75	319,992.38	-6,126.27
安徽鑫科铜业有限公司	45,000	320,271.43	182,240.90	138,030.53	316,592.97	-1,382.48
鑫谷和金属（无锡）有限公司	44,403.85	76,655.94	17,717.00	58,938.94	20,766.81	-784.37
广西鑫科铜业有限公司	30,000	60,786.19	37,186.47	23,599.72	66,509.82	-4,533.89
铜陵鑫科科技有限公司	6,000	8,550.45	3,486.89	5,063.56	7,427.61	-239.37
安徽鑫鸿电缆有限责任公司	4,500	20,923.97	11,797.51	9,126.46	36,768.21	839.74
芜湖鑫仁电缆有限公司	1,000	2,107.60	524.35	1,583.25	10,289.39	222.86
安徽鑫科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3,000	4,941.41	3,045.88	1,895.53	93,699.46	-352.76

1、被担保人为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可以及时掌控其资信情况，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2、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将在提供担保前采取必要措施核查被担保人的资信状况及偿还债务能力，并在担保期限内持续关注被担保人的经营状况，审慎判断担保事项是否存在逾期的风险。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上述担保系公司预计额度，具体的担保金额、担保方式、担保期限以及签约时间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在担保预计额度内发生具体担保事项时，公司将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系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需要，有利于公司及子公司的持续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具有必要性。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公司能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管理，及时掌握其资信情况、履约能力，担保风险可控。本次担保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额度调整事宜，有利于满足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中的资金需求，优化担保手续办理流程，有利于促进公司业务发展的顺利进行。本次担保对象均为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资信情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董事会同意公司上述预计担保额度事项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调整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在人民币 230,000 万元额度范围内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金融机构（包括但不限于银行、融资租赁公司等）融资提供担保（包括母子公司之间、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的担保及反担保，不包括为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其他企业提供的担保）。担保额度占公司 2023 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资产的 168.09%，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事项。

特此公告。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0255　　证券简称：鑫科材料　　编号：临 2024-023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获得补助金额：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2 月 26 日，公司收到政府补助合计 654.17 万元。

● 对当期损益的影响：根据《企业会计准则 16 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上述政府补助均为与收益相关补助，计入当期损益。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一）获得补助概况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科材料”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2 月 26 日累计收到政府补助 654.17 万元，均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绝对值的比例为 10.68%。

（二）补助具体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获得时间	补助类型	补助金额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利润或者净资产的比例（%）
1	2024.1.10-2024.2.7	与收益相关	15.00	0.24%
2	2024.1.15	与收益相关	0.10	0.00%
3	2024.1.25	与收益相关	78.31	1.28%
4	2024.1.30	与收益相关	3.00	0.05%
5	2024.2.1	与收益相关	42.00	0.69%
6	2024.2.1	与收益相关	25.00	0.41%
7	2024.2.1	与收益相关	50.00	0.82%
8	2024.2.1	与收益相关	50.00	0.82%
9	2024.2.1	与收益相关	2.00	0.03%
10	2024.2.1	与收益相关	20.00	0.33%
11	2024.2.2	与收益相关	20.00	0.33%
12	2024.2.2	与收益相关	10.00	0.16%
13	2024.2.2	与收益相关	56.02	0.91%
14	2024.2.8	与收益相关	10.00	0.16%
15	2024.2.8	与收益相关	270.00	4.41%
16	2024.2.26	与收益相关	2.74	0.04%
合计			654.17	10.68%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相关规定，上述政府补助 654.17 万元均为与收益相关补助，计入当期损益。具体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损益的影响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最终结果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0255　　证券简称：鑫科材料　　编号：临 2024-015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计提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计提减值准备的概况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为客观、公允地反映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资产价值和财务状况，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各类资产进行了充分的评估和分析。根据测试结果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相应计提了减值准备，并依据公司财务审计机构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公司计提减值情况如下：

项目		本期金额（万元）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2,381.87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3.12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存货跌价损失	214.52
合计		-2,170.47

二、计提减值准备事项的具体说明

1、信用减值损失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除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款项外，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经测试，2023 年度计提坏账损失共计 2,384.99 万元：①应收票据计提坏账损失 46.71 万元；②应收账款计提坏账损失 2,335.16 万元，其中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款项：公司应收芜湖市开恒金属材料销售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开恒金属公司”）1,971.42 万元，本期经公司多次催收、开恒金属公司逾期未偿还，公司已诉至安徽省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采取司法途径催收款项，并于 2023 年 11 月 16 日取得胜诉的生效判决，但开恒金属公司仍未支付，公司已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经法院强制执行发现开恒金属公司无可供执行资产，款项预计难以收回。据此，公司对上述应收账款进行全额单项计提坏账损失 1,971.42 万元（其中 2022 年度已计提 19.78 万元，2023 年度补计提 1,951.64 万元）；③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损失 3.12 万元。

2、资产减值损失

公司对存货等资产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减值测试结果对其中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相应计提减值准备，转回存货跌价损失 214.52 万元。

三、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 2023 年度确认减值准备合计 2,170.47 万元，对合并报表利润总额影响-2,170.47 万元。

特此公告。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0255　　证券简称：鑫科材料　　编号：临 2024-015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九届十七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科材料”或“公司”）九届十七次董事会会议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以现场方式在芜湖总部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微信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 7 人，实到董事 7 人。会议由董事长宋志刚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会议经充分讨论后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本议案已经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二、审议通过《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已经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三、审议通过《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披露的相关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四、审议通过《2023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披露的相关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五、审议通过《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本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 2023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进行了审核，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披露的相关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六、审议通过《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本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披露的相关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七、审议通过《2023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披露的相关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八、审议通过《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九、审议通过《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本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为负值，综合考虑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情况和公司未来发展的资金需求，公司 2023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 2023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017）。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十、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及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 2024 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018）。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019）。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对外提供担保事项的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调整公司对外提供担保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020）。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021）。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 2024-022）。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特此公告。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0255　　证券简称：鑫科材料　　编号：临 2024-016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九届十一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科材料”或“公司”）九届十一次监事会会议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以现场方式在芜湖总部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微信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赵勇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会议经充分讨论后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二、审议通过《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针对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监事会审核意见如下：

1、年报的编制和审计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年报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反映出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计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三、审议通过《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监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相关要求，认真审阅了公司《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以及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3 年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并完善了较为完备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内部控制的评价报告及审计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2024 年，监事会将继续勤勉履责、提高监督实效，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和要求，依法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和公司生产经营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同时，监事会将继续加强落实监督职能，依法列席董事会、股东大会及相关会议，及时掌握公司重大决策事项和各项决策事项的合法性、合规性，进一步促进公司规范运作，进一步增强风险防范意识，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四、审议通过《2023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披露的相关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五、审议通过《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六、审议通过《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019）。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八、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对外提供担保事项的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调整公司对外提供担保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020）。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九、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021）。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特此公告。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